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華
　　陳石定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涂芳田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蔡昆宏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沈政安
訴訟代理人　吳振裕
　　許欣婷
　　張彥仁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增值稅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法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書記官　詹靜宜